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任职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决策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内部规划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室负责人组成，对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战略决策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1、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2、由战略决策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决策委员会备案；

3、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将有关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上报战略决策工作小组；

4、上报的有关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由战略决策工作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战略决策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主任或主持委员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

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相关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权，提名委员会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战略决策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方面专家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战略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